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5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代　理　人　柯美吟

債　務　人　廖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056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33,158元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24,102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專案補貼款，惟依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僅記載同原3G合約剩餘補貼款，並未釋明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專案補貼款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釋明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仍未提出其他釋明文件，有送達回證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債權人112年9月22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